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等27户社会团体具有2019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2019年第5号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补充通知》(云财税〔2016〕21号)等有关规定，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省民政厅联合确认，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等27户社会团体具有2019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

                               2019年8月28日

2019年度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社会团体名单

1.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云南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昆明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玉溪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云南同行公益基金会

6.云南振英润云公益基金会

7.云南省绿色环境发展基金会

8.云南邓荣霖教育基金会

9.云南省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

10.云南高原生态环保基金会

11.云南省温暖工程慈善基金会

12.云南省杨善洲绿化基金会

13.云南养瑞尚善公益基金会

14.西双版纳州热带雨林保护基金会

15.云南杨丽萍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16.云南省光彩事业基金会

17.云南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18.云南和谊公益基金会

19.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20.云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1.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22.云南教育基金会

23.云南民族文化发展基金会

24.云南士恒教育基金会

25.云南省慈善总会

26.云南省敬老爱民促进会

27.昭通市慈善会